



寻找更多保障？

附加意外伤害
医疗保险 - 危重症转院



■ 保费与保险利益表

保险利益

在柬埔寨王国境内因意外伤害导致10种危重症，并需转院至其它国家合法医院诊疗，一次性定额给付危重症转院保险金。

- 1、在转送其它国家医院之前，在柬埔寨境内合法医院实施过医疗救治；
- 2、实际发生转送其它国家医院并继续救治之事实（被保险人在转移至其它国家医院途中死亡的情形除外）。

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群体的职业工种、年龄、既往健康状态和团体参保人数等诸多因素。

危重症等级	铂金 保险金额	黄金 保险金额	白银 保险金额
1类危重症	10,000 美元	6,000 美元	3,000 美元
2类危重症	6,500 美元	4,000 美元	2,000 美元

■ 责任免除

一、投保人在投保时，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隐瞒被保险人下列情形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被保险人已经诊断患一种或多种慢性病，或急性疾病，或精神疾病的；
- 2、被保险人患有残疾或肢体运动障碍，或眼或耳功能丧失的；
- 3、被保险人从事本公司不予承保的高危险职业的；
- 4、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合同成立时就不符合本合同条款规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

二、主险（“护身符”团体保险）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三、因疾病导致的医疗费用。

注：本宣传单为简单叙述，详情请阅读本保险条款，并以条款的叙述为准。